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发包人（即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承包人（即供应商）： 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8 日。

工期：自进场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78370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 / (¥ /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形式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建筑材料、机械价格涨落等因素对工程造价、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工期的影响，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予考虑的风险，均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工程进度款的结算与支付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85%；

（2）工程结算完成付至审定价的 97%；

（3）审定价的3%待缺陷期满无息一次性付清。

（4）承包人不得因甲方资金暂时不到位而影响工期。

（5）变更签证等项目的新增工程量在进度款中不予计算，竣工结算时统一计算。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正规发票。最后一次付款时应提供剩余款项全额正规发票。

3. 竣工结算

（1）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40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四套竣工图）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60天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按审核意见于10日内修改完成，所需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在竣工后40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延误发包人审核时间，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给发包人的工程结算价超出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最终审定造价的5%时，按超出部分造价（即最初报送发包人审核时造价减去审计单位审定造价）的3%计取审核成果费，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胡宁立　职称：/

注册执业证书编号：陕261212251517　联系方式：13700220736

授权范围：本项目现场施工管理。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

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进入发包人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十、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本合同在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公章)　承包人：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610116MAGTNQBN8Y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西路 40 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街道长安南路 170 号象牙公寓 1-1-1221 室

邮政编码：710082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64621186	电　　话：029-89865313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19506695@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长安国色天香支行
账　　号：	账　　号：129912668010802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承包人(全称)：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为保证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操场改造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无问题14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西安市莲湖区远东第二小学　　承包人（公章）：盈泰建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10月9日　　2016年10月9日